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5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蔡旻璇

被　　告　日南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賴世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附表編號2債權本金暨餘欠金額(新臺幣)欄之「新臺幣50,000元」應更正為「新臺幣500,000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